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更改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ii)配售期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有關最後截止日期之配售期的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